



主 编 张宪文 | 副主编 张连红 王卫星

南京大屠杀史

A HISTORY
OF
THE NANJING MASSACRE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史

A HISTORY OF THE NANJING MASSACRE

主 编 张宪文 | 副主编 张连红 王卫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大屠杀史 / 张宪文主编.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305-13627-6

I. ①南… II. ①张… III. ①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①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9008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南京大屠杀史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张连红 王卫星
责任编辑 李鸿敏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25.75 字数 450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3627-6
定 价 88.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南京保卫战	26
第一节 战前南京	26
一、国民政府定都南京	26
二、南京的行政组织与行政区划	27
三、城乡人口及其变化	29
第二节 日军进击南京与国民政府的应对	34
一、日军占领上海后的西进	34
二、日军空袭南京与守军防空作战	37
三、国民政府保卫南京的举措	39
第三节 外围阵地与复廓阵地激战	41
一、外围阵地的争夺	41
二、守军调整阵地与日军劝降	45
三、复廓之战	47
第四节 日军攻占南京城	54
一、日军占领南京	54
二、沿途暴行	61
三、袭击英美舰船	64
第二章 震惊中外的日军大屠杀	66
第一节 “处置”俘虏与“扫荡作战”	66
一、攻城战中的俘虏“处置”	66
二、“扫荡”命令与“扫荡作战”	71
第二节 集体屠杀	76
一、长江边的集体屠杀	76
二、安全区内的搜捕与城内外的集体屠杀	83
第三节 零散屠杀	100
一、城区的零散屠杀	100
二、安全区内的零散屠杀	105

三、近郊的零散屠杀	109
第三章 大规模的日军性暴行	114
第一节 日军对南京妇女的奸淫	114
一、日军的强奸暴行	114
二、受害者心中的痛	118
三、西方人士眼中的日军性暴行	120
第二节 日军性暴行中的变态行径	126
一、轮 奸	126
二、强迫乱伦与性恶作剧	130
三、奸 杀	132
第三节 日军慰安所与“慰安妇”	137
一、南京慰安所的设立	137
二、南京慰安所的类型	139
三、南京慰安所的管理	146
四、南京慰安所“慰安妇”的苦难	150
第四章 日军的抢劫纵火与破坏	156
第一节 抢 劫	156
一、抢劫公私财物	156
二、抢占外国财产	164
三、劫掠图书文物	170
第二节 纵 火	175
一、大规模的纵火	175
二、零散的纵火	177
三、有组织的纵火	179
第三节 城市破坏	183
一、破坏紫金山风景区	183
二、破坏历史文化建筑	185
三、占用、拆毁房屋及古建筑	188
第五章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救援	192
第一节 南京国际安全区的设立	192
一、西方人士倡议成立安全区	192
二、中日双方对设立南京安全区的态度	196
三、南京国际安全区的设立	199
第二节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对难民的保护与救助	201

一、安全区的组织与管理机构	201
二、难民所的分布与难民的安置	204
三、难民的救济	207
四、难民的保护与营救	210
第三节 日军对安全区态度的变化	214
一、南京沦陷初期日军对安全区的默认	214
二、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与日军当局合作的努力	220
三、日军对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仇视与排挤	222
四、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解散与难民所的关闭	228
第六章 日军统制下的南京	234
第一节 日军对南京的控制	234
一、军事控制	234
二、社会、经济控制	237
第二节 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239
一、“自治委员会”的成立	239
二、“自治委员会”的主要活动	241
第三节 遇难者尸体的掩埋与处置	244
一、慈善团体的掩埋活动	244
二、日军对遇难者尸体的处置	251
第四节 南京民众的生活	257
一、日军粉饰的“太平盛世”	257
二、市民生活状况	259
三、城郊农民的生活	262
四、大屠杀中的难民心理	265
第七章 中方对南京大屠杀的报道与揭露	268
第一节 中国传媒对南京大屠杀的报道	268
一、国统区传媒的报道	268
二、中共传媒的报道	272
第二节 幸存者对南京大屠杀的揭露	277
一、逃离南京军人的揭露	277
二、南京难民的揭露	281
第三节 中国官方机构对南京大屠杀的揭露	286
一、国际宣传处的海外宣传	286
二、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的揭露	293

第八章 国际社会及日方对日军暴行的反应	295
第一节 美国方面对南京大屠杀的反应	295
一、新闻媒体的反应	295
二、官方的反应	297
第二节 德国方面对南京大屠杀的反应	300
一、官方人士的反应	300
二、政府态度的变化	304
第三节 英国方面的反应	306
一、媒体的报道	306
二、政府的反应	310
第四节 西意苏等国的反应	312
一、西班牙对南京暴行的反应	312
二、意苏对南京暴行的反应	314
第五节 日方的反应与应对	316
一、官方的反应与应对	316
二、媒体与民众的反应	327
第九章 战后调查与审判	335
第一节 战后调查	335
一、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的调查与统计	335
二、南京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的调查与统计	340
三、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的调查与统计	345
第二节 南京审判	349
一、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方针与程序	349
二、南京大屠杀案战犯的立案	351
三、法庭的审理与判决	354
第三节 东京审判	362
一、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成立	362
二、检方的调查取证	365
三、南京大屠杀案的庭审	372
四、松井石根的罪责	374
五、法庭判决	383
索 引	392
后 记	403

导 论

一、南京大屠杀是日军制造的严重暴行

甲午战争之后,日本帝国主义不断地策划侵略中国的新阴谋。1927年,日本内阁首相田中义一在东京召开了著名的“东方会议”。会议确定了新的对华政策,把占领中国、侵占亚洲、独霸世界作为日本向外扩张的战略方向。其后,日本关东军在中国东北地区不断制造事端,以挑起战争。1931年9月18日晚,日军炸毁了沈阳北郊柳条湖附近南满铁路的一段路轨,反诬中国军队所为,接着,向沈阳北大营中国驻军发起进攻,从而揭开了新的侵华战争的序幕。

九一八事变后大约半年时间,日本迅速占领了中国东北全境。随之,又把侵略矛头伸入华北地区。1937年7月7日夜,驻北平丰台的日军在宛平县以北地区举行军事演习,并以一名士兵失踪为借口,炮击宛平县城,从而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卢沟桥事变。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由局部走向全面爆发。

日军在占领平津地区后,一方面沿津浦、平汉铁路南下,以扩大侵略地域;另一方面,为了加速灭亡中国,1937年8月,在上海不断挑衅,以制造扩大战争的借口。13日,日军开始向闸北进攻,淞沪会战爆发。淞沪会战成为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以来,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进行的一场规模最大的战役。日本先后组建上海派遣军、华中方面军,并以松井石根大将为华中方面军司令官,统一指挥淞沪等地的作战。日军不断增加兵力,投入的部队有第3、第11、第9、第13、第16、第101、第6、第18、第114师团以及其他部队。中国方面,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整军事部署,调集许多精锐部队,置于长江三角洲地区,防守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上海。中国军队浴血奋战,给日军以沉重打击,使其伤亡惨重。中国军队在上海坚守3个月时间,使日本“速战速决”、3个月灭亡中国的迷梦破灭,激发了全中国人民的抗战热情,坚定了中国人民抗战的必胜信心,也为沿海地区的工业企业、文化教育机构

内迁，赢得了宝贵时间。

11月12日，上海沦陷。日军决心进攻中国首都南京，给中国最大的压力，逼迫中国政府屈服，以结束战争。

日军华中方面军分路向南京方向进军，形成全面包围南京的态势。一路以第11、第13、第16师团，沿京沪铁路^①两侧，进攻无锡、常州、丹阳、镇江、句容；一路以第3师团先遣队、第9师团，进攻苏州、无锡、金坛，向南京挺进；一路以第10军所部，占领嘉兴、吴兴，经宜兴、溧阳、溧水，直扑南京，并以第18师团占广德、宁国（宣城），攻芜湖，以国崎支队进攻江北浦口，切断南京守军的退路。在日军猛烈进攻下，苏南、皖东南各地相继失守。12月6日，日军逼近南京近郊。中国方面，国民政府决定迁都重庆，并将部分军政机关迁往武汉、长沙，以适应战争需要。同时，蒋介石在南京召开军事会议，讨论防守南京的军事部署。南京主城区处于长江南岸，背靠长江，地形易攻难守。南京是中国首都，中国政府若不做出守卫的部署，将会受到全国人民的谴责，国际上也会造成不良影响。虽然有些将领如陈诚等不主张坚守南京^②，但是，蒋介石还是决定成立南京卫戍司令部，以唐生智为司令长官，罗卓英、刘兴为副司令长官，下辖叶肇第66军、王敬久第71军、孙元良第72军、俞济时第74军、宋希濂第78军、邓龙光第83军、徐源泉第2军团，以及教导总队、宪兵团等，共十余万人，防守南京。唐生智为表示“与南京共存亡”的决心，将下关至浦口间的船只全部撤离，禁止任何部队渡江北撤。

12月上旬，日军先后占领东郊汤山，南郊湖熟、淳化、秣陵关，西南郊板桥、大胜关等地。双方激战至12日夜，日军突破中山门、雨花台、中华门、光华门、水西门、通济门以及紫金山高地。12月13日，南京失守。中国守军除一部分由太平门等地撤退，或向苏北、浙皖交界处转移外，伤亡十分惨重。其中，部分军人因退路断绝，放下武器，脱下了军装，有的进入安全区。

日军占领南京后，认为这些脱去军装的中国士兵是他们最大的威胁。他们“估计城里仍潜伏着很多尚存抵抗意识的敌军”，因此“计划对南京城内

① 即南京至上海的铁路，因南京时为中国首都，故名。

② 陈诚说：“委员长召我入京，垂询防守南京之策，我首先问是否要我守城？委员长说：否。”陈诚认为：“我军应速脱离战场，撤至皖南，以南京为前卫阵地，以贯彻我持久抗战之目的。”陈诚说：“唐生智以南京为国都所在，不应轻言放弃，乃请加调精锐死守”，“我守城军三面受敌，北临大江无路可退，牺牲之惨烈为抗战八年所仅见”。见《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国史馆”2004年版，第60页。

外实施彻底性扫荡”。^①他们说：“已有迹象表明，大部分逃跑之敌身着便衣。可疑之人全部逮捕，监禁在合适的地方。”^②日军由于无法分辨军人和普通民众，乃决定“将所有青壮年都当作残兵败卒或便衣队逮捕监禁”^③。当时滞留南京的美国传教士约翰·马吉(John G. Magee, 又译梅奇、马约翰、马冀、麦琪)用摄影机偷偷拍摄下了日军在街头搜捕中国士兵及残害中国民众的场景。日军第16师团长中岛今朝吾中将,在其12月13日占领南京第一天的日记中写道:“基本上不实行俘虏政策,决定采取全部彻底消灭的方针。”“仅佐佐木部队就处理掉约15 000人,守备太平门的一名中队长处理了约1 300人。”中岛直率地说:“因为当初从未设想过将采取这一措施,参谋部忙得不可开交。”^④时任上海派遣军参谋长的饭沼守,在1937年12月21日的日记中也写道:“山田支队用刺刀分批处置一万数千名俘虏时,因为是在几日内将相当多的人押送到同一地点,因此俘虏发生骚乱,最后我军用机关枪扫射,致使我军若干官兵也一同被打死。相当多数量的俘虏还趁机逃走了。”^⑤日军高级将领对待中国战俘也十分残忍,拿中国战俘的生命当儿戏。中岛今朝吾中将在12月13日的日记中写道:“今日中午高山剑士来访,当时恰有七名俘虏,遂令其试斩。还令其用我的军刀试斩,他竟出色地砍下两颗头颅。”^⑥后来担任侵华日军最高指挥官的冈村宁次大将,在其1938年7月13日的日记中,也记载了日军任意杀害中国战俘一事。他写道:“到达中支那战场后,在听取了先遣官宫崎参谋、华中派遣军特务部长原田少将、杭州机关长荻原中佐等人的报告后才知道,派遣军前线部队一直以给养困难为借口,大批处死俘虏,已成恶习。南京战役时,大屠杀的人数多达四五万之多,对市民进行掠夺、强奸的也大有其人。”^⑦在占领敌

-
- ① 《步兵第三十八联队战斗详报第12号》(昭和12年12月14日),张宪文主编,王卫星、雷国山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11册《日本军方文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70页。
- ② 《南京城内扫荡要领》,张宪文主编,王卫星、雷国山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11册《日本军方文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0页。
- ③ 《有关实施扫荡的注意事项》(昭和12年12月13日),张宪文主编,王卫星、雷国山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11册《日本军方文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页。
- ④ 《中岛今朝吾日记》,张宪文主编,王卫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日军官兵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80页。
- ⑤ 《饭沼守日记》,张宪文主编,王卫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日军官兵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12~213页。
- ⑥ 《中岛今朝吾日记》,张宪文主编,王卫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日军官兵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78页。
- ⑦ 《冈村宁次阵中感想录》,张宪文主编,王卫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日军官兵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对国后,大量杀害已经放下武器的俘虏,是严重违背国际法的行为。日军在攻占南京前后大量杀害中国战俘,已是不争的事实。日军还把屠刀指向了南京广大的和平居民。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的屠杀。其中,最惨烈、最集中的屠杀行为,发生在下关地区沿江一带的幕府山、燕子矶、煤炭港、鱼雷营、宝塔桥、中山码头等处,以及城西的水西门、江东门、汉中门,城南的雨花台、花神庙和城区内的若干街区。这些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数百人。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其屠杀的方式,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溺水,甚至进行杀人取乐,暴虐至极。

日军占领南京后,还对广大的中国妇女,实施骇人听闻的性暴行。其规模之大,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据1946年2月《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奉令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指出:“一般青年妇女以至六七十岁之高龄老妇,被害者甚多,其方式有强奸者,有轮奸者,有拒奸致死者,有令其父奸其女,兄奸其妹,翁奸其媳,以为笑乐者。更有割乳、刺胸肋、破齿落、下部肿胀,种种情况,惨不忍睹。”^①在日军性暴行遭到社会舆论强烈谴责、性病在日军中日益蔓延的形势下,日军当局改变手段,在南京等占领区广泛设立慰安所,强征中国和朝鲜妇女,供其施暴。据学者调查,日军在南京城区和市郊先后建立慰安所40余处。

日军为了从政治上、精神上制服中国,不遗余力地要毁灭中国首都南京。日军在攻击南京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占领南京之后,到处焚烧、破坏、掠夺。街道房屋如城南中华路、太平路、夫子庙等城区,被成片烧毁。市民的家具、物品、粮食、牲畜等财产,被日军抢劫一空。繁华的首都南京,到处是断垣残壁、瓦砾废墟,一个古老的且已呈现代化生机的新南京,遭受日军的严重破坏。

面对日军在南京的残酷暴行,中国、日本和西方国家的当事人及目睹者,都留下了大量有价值的原始材料,揭示了事实真相。日军官兵在战场上撰写的日记、家书和战后撰写的回忆录等,都记录了日军的屠杀行为。其中重要的有日军高级将领畑俊六陆军大将、冈村宁次陆军大将、松井石根陆军大将、中岛今朝吾陆军中将等的日记以及士兵牧原信夫、东史郎的日记等。南京沦陷后,一批美、英、德等西方国家的传教士、大学教师、医生、商人和记

①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奉令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1946年2月),张宪文主编,郭必强、姜良芹等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21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下),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723页。

者,仍然滞留南京,他们亲眼目睹了这场人类的大悲剧,留下了许多珍贵的资料,诸如日记、书信和各种文件。中国国内的报刊以及西方国家许多著名的新闻媒体如《纽约时报》、《芝加哥每日新闻报》、《华盛顿邮报》、《泰晤士报》等,都报道和揭露了日军在南京的罪行。

美国记者阿契包德·斯提尔(Archibald T. Steele,又译阿奇博尔德·斯蒂尔、A. T. 斯提尔)于1937年12月15日由南京发往《芝加哥每日新闻报》国际部的特讯说:“屠杀犹如屠宰羔羊。……今天经此城门(指挹江门——引者注)过,发现要在积有5英尺高的尸体堆上开车才能通过城门。已有数百辆日军卡车、大炮在尸体堆上开过。城里所有街道都遍布着平民百姓的尸体。”^①他在12月17日发给国际部的特讯说:“我眼见每条街上都横陈着尸体,其中包括一些不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老人,还见到成堆成堆遭处决而死的尸体。”“在北门,我看见可怖、杂乱的一堆,那曾是200人的躯体,现在是一滩焦烂的骨肉。”^②1938年2月4日,《芝加哥每日新闻报》刊登了该报国际部特派记者斯提尔由南京发回的报道:“我亲眼目睹了一场集体屠杀。一群几百个行将处死的人扛着一面大幅日本旗穿街而过,他们被三三两两的日本兵押着,赶入一块空地,被一小组、一小组地枪杀。一名日本兵站在越积越多的尸体堆上,用步枪补射仍在动弹的躯体。”^③美国记者德丁(Frank Tillman Durdin, F. 提尔曼·德丁,又译F. 提尔曼·杜丁)在发往《纽约时报》的航空电讯中说:“攻占南京时,日军肆意屠杀,掳掠抢劫,其野蛮残酷之极达到中日开战以来前所未有的程度。日军毫无节制的残暴只能和欧洲中世纪黑暗时代或中世纪亚洲的征服者肆意摧残相匹敌。”^④

日军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的罪行,国内外新闻媒体都有大量报道,西方各国在京传教士不断向日方提出抗议,揭露日军强奸中国妇女的罪行。

1938年1月9日《纽约时报》刊登的该报记者德丁发回的上述报道说:“大规模抢劫也是日军占领南京时的主要罪行之一。一旦日军完全控制一

① 《尸体积有五英尺高》,张宪文主编,张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2页。

② 《孤苦无助的平民遭刺杀》,张宪文主编,张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6页。

③ 《无能为力》,张宪文主编,张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62页。

④ 《解除武装的中国军人遭屠杀》,《纽约时报》1938年1月9日,张宪文主编,张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3页。

个区域,士兵便接到可以洗劫区内房屋的命令。首先抢的是食物,但其他值钱的,特别是容易携带的物品亦任意抢夺。住在屋子里的人也遭抢,只要抵抗就被打死。”^①1938年3月16日《南华早报》报道说:“12月19日,日军开始向商店大量放火。掠夺品都被堆到了卡车上,空荡荡的商店被点着了……留在南京的22名外国人中的14人一起到日本大使馆,就日军向基督教青年会放火进行抗议。大使馆辩解说是士兵顾及不到。但代表团向大使馆通告说,无论如何,他们目击了日本部队在上级军官的指挥下有组织地掠夺、放火。这种情况持续了一个月。80%的商店、50%的居民住宅都被烧毁、掠夺。”^②“南京市的大部分地区现在处于荒废状态。特别是中华门、夫子庙、中华路、太平路、中山路、国府路等住宅区的烧毁情况尤为严重。”^③南京的外国人住宅和使领馆,也未能幸免。南京市的许多建筑,包括美国、英国、德国的使馆办公楼都遭到日本兵的屡次掠夺。在经历一番混乱抢劫后,大部分商店都被成群结队的日本士兵在军官指挥下开着卡车有系统、有组织地洗劫,他们抢完后再放一把火把房屋彻底烧掉。即使“飘着星条旗的美国设施也遭到了抢掠。比如美国传道团大学医院的职工都接受了调查,被抢走了手表和钱。护士寄宿的宿舍里,在日军的搜查后,也丢失了大量贵重物品。日军还强行进入了美国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职工大楼,拿走了食物和其他贵重物品”^④。对此,美国方面曾多次向日方提出严重抗议和交涉,而日军的暴行并未因此有所收敛。

极具讽刺意味的是,日军第16师团司令部驻地和中岛今朝吾师团长的宿舍居然也遭到日本兵的抢劫。中岛在12月19日的日记中写道:“日本军队根本不管是否是否是其他部队的管辖区域,都进行抢劫。他们强行闯进这些地方的民宅,洗劫一空。总之一句话,脸皮越厚,越不知羞耻,占的便宜就越大。最好的例子就是:在我们占领的国民政府官邸,第十六师团的士兵已于13日进来扫荡过了。14日一早,管理部门经过侦察后制定了住宿分配计划并挂上‘师团司令部’牌子。结果走进各个房间一看,发现从主席房间,到每

① 《解除武装的中国军人遭屠杀》,《纽约时报》1938年1月9日,张宪文主编,张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4页。

② 《南京的暴行》,张宪文主编,张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73页。

③ 《荒废的城市》,张宪文主编,张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69页。

④ 皮特·尼尔森:《南京大屠杀》,张宪文主编,张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1~182页。

个房间所有角落,都被彻底翻箱倒柜地洗劫一空。不管是古董陈列品,还是其他什么,只要认为值钱就全部拿走。15日入城后,我将剩余物品集中起来放进一个橱子里并加上封条,但还是不行。第三天进来一看,收在里面的东西都杳无踪影了。看来只有放进保险柜里,否则放哪里都没用。”中岛对此评论说:“进入他人势力范围,何况在已钉上了司令部标牌的建筑物内,满不在乎地行窃,这也太过分了。”^①

以上所述事实,仅仅是日军在南京所施暴行的冰山一角,其罪行罄竹难书。

二、日军暴行受到中国和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与正义审判

日本帝国主义在南京犯下的严重罪行,完全违背国际法、战争公约和人道主义的基本原则,从而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谴责。滞留南京的一批欧美各国人士,即20多名传教士、教师、医生、记者、商人等,自发组织起来,迅速成立南京安全区和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对受难中的南京广大市民展开人道主义的救助。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成立于1937年11月18日,由德国西门子公司驻南京办事处的代表约翰·拉贝(John H. D. Rabe,约翰·H. D. 拉贝,又译雷伯、拉比、锐比、诺波,又作艾拉培)任主席。他们划定安全区的范围,北至山西路,西至西康路,南至汉中路,东至中山路。这一地区内有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金陵神学院、基督教鼓楼医院,以及众多外国使馆、外籍人士住宅和中国方面高级官员的公馆。

安全区划定后,大批难民不断涌入,总数达25万人之多。难民收容所有25个,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成为重要的难民收容所。约翰·拉贝的住宅院内就收容了600多名受难的市民。在极端艰难的条件下,这批滞留南京的外国人士,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对苦难中的南京市民展开力所能及的救助活动。他们不仅在生活上给难民以帮助,更重要的是面对日军残害南京市民的暴行,展开正义斗争。他们不断抗议日军的暴行,并千方百计设法将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消息,迅速传向海外。

美、英、德等西方国家政府,在日军不断轰炸南京的时候,即向日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美国国务院在9月22日的抗议中说:“本政府认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这种对有着众多人口正在从事和平活动的广大地区进行的轰炸,都是不正当的,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的。”并且表示:“对因日本在南京

^① 《中岛今朝吾日记》,张宪文主编,王卫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日军官兵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83~284页。

地区的军事行动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美国政府保留本政府及美国公民的全部权利。”^①当12月12日,日军即将攻入南京城区时,日机将停泊在南京上游25英里处的美国炮艇“帕奈”号及随行的美孚石油公司的3艘轮船炸沉,并在占领南京后不断洗劫美国使馆和美国人住宅内的财产,美国政府也通过其驻日本大使格鲁(Joseph C. Grew,约瑟夫·C. 格鲁),多次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②

日本对其军队在南京犯下的一系列严重罪行,试图加以掩盖或粉饰。他们在中国占领区设立新闻检查官,想方设法扣留各种媒体关于日军暴行的新闻稿,如著名的英国报纸《曼彻斯特卫报》驻中国记者田伯烈(H. J. Timperley, H. J. 田伯烈,又译丁伯莱、丁伯烈)的电讯稿,报道了日军在南京屠杀平民、抢劫中外人士的财产及强奸妇女的情况。而日本新闻检查官认为此报道“可能危及军方的感情”^③,拒绝向外拍发。田伯烈在愤怒之余,通过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进一步搜集日军暴行事实,撰写了《战争意味着什么:日军在中国的暴行》一书,于1938年7月在英、美出版,将日本暴行告知西方世界。又如美国炮艇“帕奈”号被日军炸沉后,日方“声称日军当局将采取步骤禁止驻华的外国记者将有损日本陆军、海军的新闻报道发往国外的报社”^④。

中国国内的新闻媒体如中央通讯社、《中央日报》、《大公报》(汉口版)、《武汉日报》、《申报》以及中共报刊《新中华报》、《新华日报》等,也对日军在南京的血腥暴行,作了大量报道和揭露,其中有从南京逃出的中国难民的亲身经历和血泪控诉,也有报刊本身的社评对南京大屠杀的声讨。一些亲历者如幸存官兵和难民在逃离南京后,以各种形式撰写了回忆录和各种口述文字材料。例如军医蒋公毅将其在南京目睹的悲惨状况,以日记形式,于1938年8月间撰写了《陷京三月记》。^⑤教导总队军官孙宝贤撰写了《南京

① 《英美媒体的记载》,张宪文主编,张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1~13页。

② 参见《美国领事正式提出抗议》,张宪文主编,张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07页。

③ 《日本新闻检查扣下所有关于暴行的报道》,张宪文主编,张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7页。

④ 《日本新闻检查扣下所有关于暴行的报道》,张宪文主编,张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9页。

⑤ 原载《南京文献》第26号,南京通志馆文献委员会1949年印行。参见张宪文主编,张连红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3册《幸存者的日记与回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7~85页。

沦陷前后及被难脱险经过详情实记》。^① 佚名作者曾躲藏在难民区,也以日记形式撰写了《地狱中的南京》,并于1938年5月发表。^② 更多的是受难民众的回忆和控诉。

日军在南京的罪行累累,他们采取任何手段都是封锁不住的。暴行消息不断地通过各种渠道传向中国各地和世界各国,进一步激发了中国人民的抗战热情,也增强了各国人民对中国反抗日本侵略的同情。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抗日战争胜利后,各国人民强烈要求清算日本军国主义者的法西斯罪行。因此,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11个国家,在日本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东条英机、松井石根等日本战争罪犯进行了审判。同时,在中国南京也组织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判。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犯作出了正义的、公正的判决,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严格按照1928年8月27日在巴黎签订的、陆续有63个国家加入的《非战公约》(即“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建立的国际审判机构^③,法庭制定了宪章和审判程序等。^④ 法庭开庭之初提名的9名法官,分别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荷兰、新西兰、苏联、英国和美国。法庭遵循公正的原则,不仅起诉方可由证人出庭作证,被告亦可聘请律师辩护并由证人出庭作证。就南京大屠杀案而言,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曾多方采集证据,并由一批该事件的亲历者、目睹者出庭作证,从而奠定了公正的、准确的审讯与判决基础。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甲级战犯的审判于1946年4月29日在东京开庭,共有28人由于破坏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而被起诉。“对这28名被告的指控包括从1928年开始就策划和准备发动侵略战争以及以1931年对满洲发动进攻为开端的系列实际军事侵略。”^⑤这28名战争罪犯包括东条英机、

① 原件藏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萊分校图书馆,参见张宪文主编,张连红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3册《幸存者的日记与回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5~117页。

② 原载《半月文摘》第2卷第6期,1938年5月发表。参见张宪文主编,张连红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3册《幸存者的日记与回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6~91页。

③ 参见张宪文主编,杨夏鸣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册《东京审判》,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6页。

④ 参见张宪文主编,杨夏鸣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册《东京审判》,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28页。

⑤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报告》,张宪文主编,杨夏鸣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册《东京审判》,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